



编纂民法典不是对现行法的简单汇编,**而是要在总结** 现行立法和司法经验的基础上,进行必要的制度完善、设 计和创新。

以法典命名的法律,也是新中国条 文最多的一部法律,从生老病死到 衣食住行,被称为"社会生活的百 科全书"。

"我们现在看到的民法典草案一共1260条,包罗万象,内容丰富,涉及不同群体利益关系的调整。但在制定之初,面对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,怎样设计出一个能够被人们广为接受的规则?"王轶介绍,在编纂过程中,立法机关梳理、研究全国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出的议案、建议、提案,开展立法调研,广泛听取地方人大、有关部门和单位、专家学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。

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每次提请常委会审议后,都会在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汇聚多方智慧,凝聚最大共识。民众对于民法典的热情之高,也给参与立法工作的专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,"比如婚姻法 24 条的夫妻共同债务,争议太大了。我们经常收到各地来信,希望废除或者修改这一条。"有数据统计,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,法工委先后10次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,累计收到 42.5 万人提出的 102 万条意见和建议。

因此,我国民法典从体系到制度再到每个具体条文,千锤百炼,逻辑严密,规范清晰。从法律形式上说,立法表达形式臻于成熟,达到了科学系统化的较高水平,显示

出极高的成熟度和稳定性。

回应时代需求

民法典是时代精神的体现, 具 有鲜明时代特征。对此, 王轶有着 深刻的认识。民法是社会生活领域 最重要、最基础的法律, 关乎人民 的日常生活, 关乎国家的经济制度, 关乎社会的方方面面。"如今,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, 我国 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 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 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。人民群众不 但注重物质生活,同样也珍视精神 生活。"在王轶看来,编纂民法典 不是对现行法的简单汇编, 而是要 在总结现行立法和司法经验的基础 上, 进行必要的制度完善、设计和 创新。

比如,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中增加了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。目的在于通过设立居住权制度鼓励人们把一些闲置的住房拿出来,为更多城市居民在他人的房屋之上设立一项权利,从而使其享受到长期稳定的居住利益,实现"住有所居"。

又如,在互联网时代的当下, 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催生出多项前所 未有的权利类型,如网络虚拟财产 权、信息财产权等。对此,民法典 总则作出积极回应,明确自然人的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,规定任何组 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他人信息并确保信息安全,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个人信息,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。

而对生物技术、人工器官制造 技术等对生命权、健康权等人格权 提出新的挑战时,民法典人格权编 规定,为研制新药、医疗器械或者 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,需要进 行临床试验的,应当依法经相关主 管部门批准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 意,向受试者或者受试者的监护人 告知试验目的、用途和可能产生的 风险等详细情况,并经其书面同意; 从事与人体基因、人体胚胎等有关 的医学和科研活动,应当遵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,不得危 害人体健康,不得违背伦理道德, 不得损害公共利益。

再比如,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、用法治手段应对高风险社会带来的侵权威胁……民法典草案努力回应时代需要,为应对人类共同面临的挑战提供了中国智慧,提出了中国方案。

当然,法律体系是不断完善的过程。此次民法典中的一些条款,也引起较大的社会争议,比如"离婚冷静期"。"遇到争议特别大的问题,民法典会做一个模糊规定。比如网络虚拟财产、大数据受法律保护,但具体怎么保护?没有说得太清楚,留下一个很开放的空间。至于争议更大的,就直接删除了。"专家解释。

但至少,中国已经进入了民法典时代,而这,代表着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。(资料来源:求是网、全国人大等)